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E225-02

修正案号: 39-8699

- 一. 标题: 主桨驱动-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EC 225 LP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6-0089-E, 2016年5月3日颁发:
- 2、空客直升机公司 EC225 紧急服务通告 No.53A058, 2016 年 5 月 3 日颁发;
 - 3、空客直升机公司 EC225 MMA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紧急指令的颁发是由于2016年4月29日发生在挪威一起EC 225 LP直升机致命事故。截止到目前可获得的部分信息表明,主桨毂在飞行中从主齿轮箱(MGB)分离。本事件的根本原因仍在调查之中。

鉴于上述原因,作为预防措施,本指令要求进行一些检查。 本指令视为一种临时措施,进一步的强制措施将发布。 自2016年5月3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。

- 1、自2016年5月3日起的下次飞行前:
- 1.1 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EC225紧急服务通告No. 53A058的要求, 检查前部、右侧及后左侧MGB吊杆的正确安装。
- 1.2 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EC225维护手册(MMA)工卡60.00.00.212的要求,检查MGB屑末探测器是否有金属微粒。
- 1.3 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EC225维护手册 (MMA)工卡63.24.01.061 的要求,检查MGB油滤是否有金属微粒,如果收集到微粒的话,参考标准施工手册MTC 20.08.02.601。
- 1.4 对于装备M'ARMS振动健康监控系统的直升机,下载数据并检查是否超过门槛值。确保这些用于分析的数据有效性。
- 注:完成本指令第四.1.4段要求工作后的进一步指示,请联系空客直升机公司。
- 2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.1段、第四.1.2段、第四.1.3段和第四.1.4段要求检查时,有发现任何问题的,在下次飞行前,报告空客直升机公司和局方;不得继续飞行,直到完成经局方批准的纠正措施为止。
- 3、为了能够完成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检查工作,允许一次没有乘客的调机飞行至维修站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年5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年5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